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揚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得裕

相 對 人 張廷玉

債 務 人 張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，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，民法第928 條第1 項、第93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將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由聲請人所屬之揚珉服務廠維修，積欠維修費用新臺幣7萬2,100元。系爭車輛修竣後，聲請人屢次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前來取車付款，均遭置之不理，乃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、債務人清償維修費，逾期仍未為清償，爰依民法第936 條第2 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系爭車輛照片四張、委修合約、行照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附表

編號	牌照號碼	廠牌	型式	出廠年月	排氣量
1	BGH-8280	BMW	335ISEDANZA	2007.07	2979